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2-28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出售昌晖东阳光长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业”)290,200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向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200,000股“金流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合计约占东阳光总股本的51.41%(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实施后,东阳光将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79号)。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194号)。

二、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于2021年12月29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东阳光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

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临2021-96号)。截至目前,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药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94,214,000元人民币;香港东阳光已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以及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规则》,向公司支付了1,146,416,964港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已经过户登记至广药名下;标的资产中中的114,298,800股股份名下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剩余11,901,200股股份尚未过户登记至香港东阳光名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及相关利息,公司尚需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尚未完成过户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及交易对方后续按照约定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针对本次重组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告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2-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 ◆巴斯基斯国际国家电力监管(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巴斯基斯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的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之-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本公告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部门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斯基斯投资委员会的批准先决条件。
- KE公司新多年度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 公司于2017年9月巴斯基斯国际国家电力监管(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新MYT不生效的判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0日至3月21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上市首日除外)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控智造(香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东先生、林道信先生、林道森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3月10日至3月21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上市首日除外)涨停,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偏离同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不涉及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15:00至2022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枞阳镇89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俊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440,157,8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6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9,292,1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55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6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939,7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74,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60、2021-085。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2年2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期限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流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28天(2022.2.18至2022.2.18)	1.5%-3%	170,609.22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结构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办理该项投资授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有效期内,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跟踪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闲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000	2,302.13	8,500
合计		8,500	8,000	2,302.13	8,500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截至12月31日半年度报告披露金额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3月23日
-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为:1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171名
-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人
-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